# 2024年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9-1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一电话：住所地：被诉人：\_\_\_\_\_\_\_\_\_\_...*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一**

电话：

住所地：

被诉人：\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仲裁请求：

由被诉人承担经济补偿金7000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诉人于20--年到被诉单位上班，从事专业的拉丝工作，合同每年一签，合同约定每月保底工资是1000元，到了20--年6月30日，被诉人关闭了拉丝车间，要求申诉人到另一个车间参加劳动，可是申诉人根本不会操作，无法适应新的工种。因此，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发生了的变更，改变了原有工种，造成了劳动合同中止。

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新的工作，经过培训也不能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给予经济补偿金。补偿标准为按职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现在申诉人在公司已经工作了6年，应得到7个月的平均工资。即7-1000元=7000元的补偿金。在签订劳动合同后，被诉方一直没有给申诉人办理社会保险，损害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劳动法规定：建立用工关系，必须要签订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动部1994年12月3日发布)》第十条规定：

1、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缴纳标准低于法定标准的，均为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可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止劳动关系。至此，被申诉人与申诉人解除劳动关系，必须给予经济补偿金。

综上所述，申诉人根据有关规定，享有仲裁请求所述的权利。为了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仲裁委员会委申请仲裁，请依法公正裁决。

此致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银\_\_，男，出生于19\_\_年x月x日，住\_\_\_\_\_\_

被申请人：\_\_有限公司，住\_\_\_\_\_\_

法定代表人：\_\_x，性别：x，职务：\_\_\_\_，电话：\_\_\_\_\_\_

请求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40234。8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加班工资25%的补偿金\_\_058。70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标准二倍赔偿金12084元;

事实和理由：

20\_\_年2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20\_\_年2月26日双方续签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劳动期限至20\_\_年2月22日终止，其中20\_\_年2月23日至20\_\_年3月5日申请人担任实验员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度，20\_\_年3月6日至今申请人担任现场调度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每天工作12小时。

20\_\_年8月\_\_日至20\_\_年3月5日申请人担任实验员期间，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每天加班，一天工作12小时，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在申请人的强烈要求下，被申请人于20\_\_年3月6日调换申请人工作岗位，转为现场调度，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一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12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严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总工作时间远远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且不支付加班工资，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0\_\_年月日被申请人违反法律规定与申请人解除劳动，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标准二倍赔偿金。

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并给申请人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申诉，请依法裁决。

此致

\_\_市\_\_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x

20\_\_年x月\_\_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焦\_\_，女，\_\_x年6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_\_省\_\_市\_\_路5号

被申请人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地址：\_\_市\_\_区并\_\_路西一巷五号。

法定代表人 刘\_\_ 院长。

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办理移转申请人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手续至\_\_市某建筑设计院，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一万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用。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原系被申请人员工，\_\_x年大学毕业分配至被申请人处，工作兢兢业业。\_\_x年4月，申请人因事请假外出，正值非典高发期，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违反法定程序将申请人除名，致使申请人无法上班。至今该除名决定申请人也从未见过。由于申请人无除名决定，导致申请人的权利无法行使。申请人在外漂泊，由于没有人事档案、社会保险，无单位接收，工作没有着落，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移转手续，但是被申请人却提出种.种无理条件，甚至提出数万的高价作为交换条件，无理扣押申请人的人事档案。现申请人已在\_\_市某建筑设计院找到工作，急需办理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的移转手续。根据《劳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理应及时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移转手续，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也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为此，特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贵委裁决被申请人办理移转申请人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手续至\_\_市建筑设计院，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_\_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焦\_\_

\_\_x年七月十九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四**

请求事项：

1、 要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d2]

2、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_\_年7月18日、7月19日和\_\_年8月6日至8月20日包括400元手机补贴在内工资9365.58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2341.40元;

3、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_\_年7月17日至\_\_年8月20日期间加班工资6099.32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1524.83元;

4、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超过一个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双倍工资标准另外支付\_\_年8月17日-8月20日计4个工作日的工资2758.64元;

5、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4983元及50%额外经济赔偿金2491.5元;

6、 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其缴纳\_\_年7月17日至\_\_年8月2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

以上共计人民币29564.27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女士于\_\_年7月17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职位。双方口头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月工资15,000元，手机通讯补贴为500元/月。由于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支付加班费等，\_\_年8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并根据公司要求办理了交接公司文件、电子文档等相关手续离开公司。截至今日，被申请人除支付申请人\_\_年7月28日至\_\_年8月5日工资4,500元、100元手机通讯补贴[d3]外，尚未支付其在公司工作期间(\_\_年7月18日、7月19日和\_\_年8月6日至8月20日)的工资报酬及手机补贴，并且公司一直未依法与女士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支付加班费、未支付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提出请求理由如下：

1、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申请人已经按公司要求办理工作交接，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所以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2、申请人于\_\_年7月17日到岗开始工作，月工资为15,000元，按照被申请人公司规定每月5日支付上月工资，\_\_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_\_年7月28日至8月5日的工资4500元，但截至今日，被申请人一直拖欠\_\_年7月18日、7月19日和\_\_年8月6日至8月20日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按照双方约定月工资15,000元，每月21.75个工作日为标准，申请人日工资为689.66元，\_\_年7月18日、7月19日和\_\_年8月6日至8月20日共计13个工作日工资合计8965.58元，另外，根据双方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当每月支付申请人手机通讯补贴500元，但截止今日，被申请人仍然拖欠申请人手机费通讯补贴400元。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工资包括通讯补贴在内总额为9365.58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2241.40元。

3、累计平时加班为36.5小时，休息日加班为一天。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根据《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申请人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月21.75个工作日，月工资15,000元，则申请人的小时工资为86.21元，所以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加班费为6099.32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1524.83元。

4、申请人\_\_年7月17日到岗，被申请人应该在\_\_年8月16日前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截止\_\_年8月20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提出及签订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超过一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按双倍工资标准另外支付\_\_年8月17日至8月20日(计4个工作日)工资2758.64元。

5、根据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但是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所以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按北京市平均工资三倍计算的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4983元及50%额外经济赔偿金2491.5元。

6、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任何单位不得少缴、不缴、拒缴。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其缴纳\_\_年7月17日至\_\_年8月2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 请 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五**

申诉人：李\_\_，男，汉族，住址：江西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原\_\_\_公司员工。

被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某某董事长

请求事项：

1、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20\_\_年7月至合同解除时止两年的星期天加班费7384，元节假日加班工资1153元，合计8537元;

2、裁决被诉人支付超时工作的夜班保安工资30000元;

3、裁决被诉人为申诉人补缴入职以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5、被诉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和理由：

申诉人1998年3月9日入职被诉方，被诉人原为国有企业，公司名称为广州市花猫糖烟酒副食品公司，20\_\_年后改制为全员持股的非公有制企业，公司改名为广州市千佳糖烟酒副食品有限公司。从1998年起，申诉人与公司每年都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协议书》的劳动合同一份，6年共6份。每年签约的时间分别是：1998年6月2日、1999年7月2日、20\_\_年7月26日、20\_\_年7月17日、20\_\_年7月31日、20\_\_年8月25日。签约的时间以及合同的相关内容见证据一(协议书6份)，约定月工资900元，实际支付工资为1000元见证据二(申诉人的工资存折)。合同约定后，申诉人夜以继日的为被诉人工作，工作时间从每天的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其余为值班时间。签约后，申诉人白天的上班时间坚守岗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即买菜、做饭、打扫公司办公室卫生、门前三包、公司白天保安、信报收发等工作。晚上在公司值班，守护公司财产和文件的安全。从入职的1998年3月9日起至20\_\_年6月30日止，申诉人没有请过事假，没有请过病假，长年累月夜以继日地在被诉人处干活，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事务干活，没有任何怨言。但是，20\_\_年6月28日11时左右，被诉人人事保卫部负责人吴小莲口头突然通知申诉人工作到6月30日止，7月1日离开公司。因合同期未到，申诉人第二天找了吴某，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后来吴因工作忙，没有对解除合同的事情出解释。申诉人后来又找了被诉人总经理马小姐，因已无协商余地，在申诉人的再三要求下，麦才以书面形式书写解除申诉人劳动关系的亲笔“通知”一份。“通知”全文如下：“通知因我公司经济效益不好，职工太多，所以减员，真对不起。千佳20\_\_年7月1日”(见证据三)申诉人只好于20\_\_年7月1日10时前离开了公司。但是，事后该公司立即雇请两名员工承担申诉人原来一个人干的活。至此，申诉人终于发现，被诉人提前解除与申诉人的合同还有其他的目的。同时也可以说明，申诉人原来的工作是严重超量的，是应该由两个人来完成才是合法合理的，申诉人有理由获得两份工资。但令人遗憾的是，申诉人在被申诉人处工作已经6年，除了开始领取过加班工资以外，最近四年竟然从来没有领过加班工资，更没有领过超时超负荷工作的另外份额的工资，被诉人解除合同的决绝以及对员工权利的漠视，无疑更让申诉人感到无比的伤感。6年来，申诉人事实上总共星期日加班301天(计算方法为(365天-10天法定节假日-20天合同约定休假日)÷7\_1\_6+(30天\_3+22天-3法定节假日-10合同约定休假日)÷7\_1);法定节假日加班60天(6年\_10天/年)。而且只要申诉人上班，那么，晚上申诉人又变成被诉人夜间值班的员工。

申诉人认为，被诉人与申诉人所签订的劳动《协议书》除了约定早8晚五的厨房工作以及办公楼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外，还要求申诉人夜间值班，劳动时间的约定已然达到全天的24小时，而且，值班的工作并不简单，因为，合同约定申诉人还必须对公司的财产失窃负赔偿责任的。因此，合同有关劳动内容和劳动时间的约定，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相违背，侵害了申诉人法定权利，根据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约定是无效的.，但是，该约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有效，申诉人与被诉人签订的劳动协议的其他条款是有效的，依法成立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也是受到法律的保护的，现被申诉人提前解除与申诉人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理由不充分，依法应该支付申诉人经济补偿金6500元，额外经济补偿金3250元;支付申诉人20\_\_年7月至20\_\_年6月两年96个星期天的加班工资7384元(1000÷26\_96\_200%)，同一时间段节假日加班工资1153元(1000÷26\_10\_300%);被诉人在6年多的时间里，利用《协议书》的非法约定从申诉人身上所榨取的夜班利益也应该退还或补偿。因为，夜班的约定是违法的，同时也是无效的约定。因此，被诉人利用非法合同条款从申诉人身体力行中获得的63个月的员工劳务利益，也就成为了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合同约定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就损失问题，申诉人决定只要求按照广州市保安行业的工资标准计算，请求裁令被诉人补偿性地支付30000元;另外，依照《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以及其他的相关法规的规定，被诉人还有替申诉人按照实际的月工资补交社会保险金的法定义务，在此也请求裁令被诉人给申诉人补交社会保险金，以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此致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_\_\_

20\_\_年\_月\_\_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_\_\_\_，男，汉族，住广西

被申请人：\_\_x集团

住所地：\_\_\_\_

法定代表人：\_\_x

电话：\_\_x

请求事项：

1、裁令自\_\_年6月28日至开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裁令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补办各种法定保险种类(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业、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双方按法律规定比例承担，并由被申请人代扣代缴。

3、裁令被申请人支付从\_\_年6月28日至\_\_年6月1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二倍工资共人民币142092.27元(按广西\_\_年广西人身损害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类赔偿标准计算，即年收入36835元，以下皆按该标准计算)，以及工伤期间工资36835元，共计：178945.27元。

4、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医疗费共16197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22200元，生活护理费18417.5元，交通食宿费3500元，共计：206087.5元。

5、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残疾器具费110000元，后续治疗费250000万元，精神抚慰金100000元。共计：460000元。

6、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2878.75元，另外，在申请人享受工伤待遇期间，被申请人仍应按月支付申请人伤残津贴为本人月工资的90%，即2762.63元/每月。

事实与理由

从\_\_年6月28日开始，申请人的表哥带着申请人一起到\_\_x承包的“\_\_\_\_国税局住宅小区工地”和“\_\_\_\_大学城工程工地”工地工作，申请人的职务是电工。由于\_\_x是将工程挂靠被申请人名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详见证据二)。于\_\_年6月1日，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摔下来，头部被严重摔伤，当场昏迷不醒，表哥\_\_\_\_立即将申请人送去祟左市人民医院救治，由表哥向医生陈述事故有关情况。经该院多次ct、超声检查，造成申请人左侧额颞项部硬膜大量血肿并脑疝形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积血等。在该院进行开胪手术后，申请人的伤情并未得到很有效治疗。后又陆续到北海合浦中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海市人民医院、南宁市江滨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共161970元(绝大多数由表哥及\_\_x等垫付)，但申请人仍没有被治愈(详见证据三)。后经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北海市海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的认定，申请人构成言语、肢体壹级伤残的严重后果(详见证据四)，生活完全无法自理，时刻需要家人的照顾，变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于申请人失去了基本的语言能力和以前的记忆力。所以，今仍无法将具体的事故发生过程陈述。在表哥向医院的陈述中：申请人喝酒到凌晨四五点，爬上树摘芒果摔下所致。但是，表哥却一方面既不带家人到工地了解情况，也不允许让家人与其他工人接触，致使申请人一家至今完全被蒙在鼓里;而另一方面却又为申请人的治疗垫付绝大多数的巨额医疗费用。因此，从种.种迹象表明，表哥所述并非事实真相。因为申请人工作职务是电工，24小时随时有任务，平时没有酗酒的恶习。更何况5月31日是星期天，6月1日是星期一还要正常上班工作，申请人不可能喝酒那么晚。显然，表哥是刻意隐瞒了事实真相。

综上所述，申请人正值干事业、谈爱情的黄金年龄，却因工受伤而造成终身一级残疾的严重后果，申请人一生的幸福将因此而葬送。同时，也给申请人与家人带来无限的痛苦，这种痛苦将永远无法消除抹去。申请人的家庭也因此，不仅把家里所有的积畜都花光，还借出一大笔债，并且申请人日后还要面临巨大的生活困难。申请人系因工受伤，应享受工伤待遇。申请人多次要求\_\_x和表哥\_\_x承担责任，但均被拒绝。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特具状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恳请贵委裁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_\_\_\_劳动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_x，电话：\_x，住所：\_，邮编：\_x

被申请人：\_x，住址：\_，邮编：\_\_，法定代表：\_x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_年9月8日到20\_年10月9日双倍工资计20\_\_元；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一个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计4469元；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9月和20\_年1月至2月单位应缴纳社会劳动保险费1650元

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9月至20\_年3月加班工资2567.04元（112小时x15.28元/小时x1.5倍=2567.04）

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12月1日至20\_年3月5日工资8861.11元

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1月至2月的住房公积金200元（每月100）。

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年终奖2750元。合计金额：22497.15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_年09月08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当时被申请人口诉试用期为一个月，工资为20\_\_元；第二个月转正后每个月工资为2500元。直至10月9日为止，被申请人都没与申请人签定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劳动保险。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20\_—09—08日到20\_—10—09日工资计20\_\_元；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计4469元（一年半）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单位应缴纳社会劳动保险费为劳动者实收工资的20%共计1650元。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20\_年12月1日至20\_年3月5日工资8861。11元和年终奖一个月工资2750元。

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20\_年1月至2月住房公积金200元。

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因此被申请人现金支付申请人20\_年9月至20\_年3月加班工资2567.04元（112小时x15.28元/小时x1.5倍=2567.04）

此致

\_县劳动争议促载委员会

申请人：

（签名或签章）

x年x月x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_\_\_，男，住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油坊村2组13号，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_\_\_\_\_\_有限公司\_\_\_\_\_\_车身厂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_\_\_ 负责人:\_\_\_\_ 电话:822\_\_\_\_\_

被申请人：十堰市\_\_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_\_ 电话:

申请仲裁事项：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经济补偿金5100元。

2、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_\_年——20\_\_年社会保险金。

3、请求两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 元。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于20\_\_年2月被十堰\_\_\_\_劳务公司派遣到\_\_\_\_\_\_车身厂工作，20\_\_年5月25日用工单位以“效益不好、40岁以上人员全部辞退”为由、将申请人违法辞退。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按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贵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此致

\_\_\_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_年11月15日生，住湖北省咸宁市沿河大道35号

被申请人：武汉新星通信有限公司

住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4291元;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资和各项补贴9600元;

4. 裁判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648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费160元;(20\_年4月份加班费)

6. 裁判被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按比例发放年绩效工资6066.67元;

7. 裁判被申请人根据合同向申请人按比例发放第13个月工资2211元;

8. 裁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_年12月25日至20\_年9月份社会保险费;

9. 裁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

事实与理由：

20\_年12月2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正式工作，并于同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一份，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期限为20\_年12月25日起至20\_年12月24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工作内容为工程师;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报酬为年薪44500元，支付方式：年薪中80%约定为年基本工资，共计36400元，按13个月发放，第13个工资参照当年业绩评定进行发放，约定月度基本工资为2800元，试用期工资为每月2240元，年薪中的20%约定为年绩效工资，共计9100元，在财年度发放;《劳动合同》还对其它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由于申请人工作表现出色，被申请人于20\_年1月5日提前转为正式工并提升为用服部经理。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努力工作，但被申请人自申请人用工之日至今一直未予办理社会保险。且自20\_年5月份起也未向申请人足额发放工作及支付福利待遇(每月200元交通及误餐补助，300元的电脑补助);更为气愤的是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于20\_年6月25日未擅自变更了申请人的工作岗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特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附：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和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2.劳动合同，调岗协议;

3.工资条复印件;

4、律师代理费收据。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_\_年\_\_月\_\_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

地址：

身份证：

被申请人：

住址：

请求事项：

1、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办字第\_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判决书的内容；

2、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_与被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经由长沙市芙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_年x月x日开庭并作出办字第\_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判决书，判令：

1、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应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申请人20\_年8月5日至20\_年1月10日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_\_\_。

2、被申请人应在上述期限内为申请人补缴20\_年7月至20\_年1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该判决现已生效，但被申请人仍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无奈，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此致

敬礼！

\_法院

申请人：\_

20\_年x月x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十一**

申请人：

地址：

身份证：

被申请人：

住址：

请求事项：

1、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办字第\_\_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判决书的内容;

2、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_\_与被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经由长沙市芙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_\_年\_月\_日开庭并作出办字第\_\_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判决书，判令：

1、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应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申请人20\_\_年8月5日至20\_\_年1月10日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_\_\_\_\_\_。

2、被申请人应在上述期限内为申请人补缴20\_\_年7月至20\_\_年1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该判决现已生效，但被申请人仍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无奈，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此致

\_\_法院

申请人：\_\_

二〇\_\_年\_月\_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十二**

申请人：，女，汉族，出生年月日，住址被申请人：x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社会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合计18000元人民币.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医疗保险费滞纳金合计20190元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双倍的工资合计26000元(2024年1月至今)

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开始至今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现担任公司的销售经理，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今，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交纳过任何的保险，同时也未与申请人签定书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交纳各类法律规定的保险,而被申请人却一直未给申请人交纳各类保险,此行为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曾多次要求其交纳保险,但被申请人却拒绝交纳,致使申请人的保险费用产生了高额的滞纳金,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的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现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保险及滞纳金并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双倍的工资。

此致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x年xx月xx日

**有关劳动仲裁申请书篇十三**

1、 要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2、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xx年7月18日、7月19日和20xx年8月6日至8月20日包括400元手机补贴在内工资9365.58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2341.40元;

3、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xx年7月17日至20xx年8月20日期间加班工资6099.32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1524.83元;

4、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超过一个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双倍工资标准另外支付20xx年8月17日-8月20日计4个工作日的工资2758.64元;

5、 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4983元及50%额外经济赔偿金2491.5元;

6、 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其缴纳20xx年7月17日至20xx年8月2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

以上共计人民币29564.27元。

申请人女士于20xx年7月17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职位。双方口头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月工资15,000元，手机通讯补贴为500元/月。由于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支付加班费等，20xx年8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并根据公司要求办理了交接公司文件、电子文档等相关手续离开公司。截至今日，被申请人除支付申请人20xx年7月28日至20xx年8月5日工资4,500元、100元手机通讯补贴[d3] 外，尚未支付其在公司工作期间(20xx年7月18日、7月19日和20xx年8月6日至8月20日)的工资报酬及手机补贴，并且公司一直未依法与女士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支付加班费、未支付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申请人已经按公司要求办理工作交接，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所以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2、申请人于20xx年7月17日到岗开始工作，月工资为15,000元，按照被申请人公司规定每月5日支付上月工资，20xx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20xx年7月28日至8月5日的工资4500元，但截至今日，被申请人一直拖欠20xx年7月18日、7月19日和20xx年8月6日至8月20日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按照双方约定月工资15,000元，每月21.75个工作日为标准，申请人日工资为689.66元，20xx年7月18日、7月19日和20xx年8月6日至8月20日共计13个工作日工资合计8965.58元，另外，根据双方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当每月支付申请人手机通讯补贴500元，但截止今日，被申请人仍然拖欠申请人手机费通讯补贴400元。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工资包括通讯补贴在内总额为9365.58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2241.40元。

3、累计平时加班为36.5小时，休息日加班为一天。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根据《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申请人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月21.75个工作日，月工资15,000元，则申请人的小时工资为86.21元，所以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加班费为6099.32元及25%额外经济补偿金1524.83元。

4、申请人20xx年7月17日到岗，被申请人应该在20xx年8月16日前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截止20xx年8月20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提出及签订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超过一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按双倍工资标准另外支付20xx年8月17日至8月20日(计4个工作日)工资2758.64元。

5、根据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但是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所以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按北京市平均工资三倍计算的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4983元及50%额外经济赔偿金2491.5元。

6、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任何单位不得少缴、不缴、拒缴。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其缴纳20xx年7月17日至20xx年8月2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 请 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